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05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学文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公司拟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具体的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等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修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的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郑军、张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